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司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楊玉柳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玉柳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僅因當事人「拒收」、「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未受送達，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又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此有最高法院八十七年臺抗字第五八二號裁定、八十二年臺上字第二七二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惟經聲請人調取相對人之戶籍地址，並依址寄發信函，郵務機關均以招領逾期退回，無法送達相對人，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按各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惟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此有聲請人提出郵局存證信函、退件信封影本、及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嗣本院囑託相對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實地查訪，經函覆相對人仍確實居住於上開地址，僅因長期在外工作，並非經常返回該住處，此有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回函在卷可稽，依此尚難認為相對人有住居所不明情狀。蓋相對人之所以逾期未領取信件，或係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或有其他事故未返住居所等是相對人於送達當時可能僅係外出或旅遊致未能當場收受，並非因遷移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與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要件未合，聲請人依此遽予聲請公示送達，尚有違誤，自難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 ，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